

附件 1

2025 年高校科学营实施方案

2025 年高校科学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高校在科学普及和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向青少年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激发科学兴趣，培养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学与高校协同育人，为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厚植沃土。2025 年高校科学营按照“服务国家战略、加强思想引领、拓展实施范围、注重资源利用、提升活动质量、确保活动安全”的总体思路开展，精心谋划、严密组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活动时间

河北农业大学分营：7 月 21 日-27 日；燕山大学分营：8 月 6 日-12 日。

二、活动主题

科技梦·青春梦·中国梦

三、组织机构

2025 年高校科学营由河北省科协、河北省教育厅共同主办，燕山大学和河北农业大学为承办单位。

成立河北省高校科学营管理办公室，省级管理办公室设在河北省科学技术馆，负责河北省高校科学营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各地市科协和教育部门承担本地区营员和带队老师的选拔和协调工作；燕山大学和河北农业大学为省级营承办单位，负责省级营活动的组织实施。

四、活动内容

2025 年高校科学营由燕山大学和河北农业大学共同承办，分设燕山大学分营和河北农业大学分营。活动安排充分发挥高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参观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博物馆、参观高端软硬件平台、创客空间体验、和名家大师面对面沟通交流等丰富多彩的实践研学活动，让营员切身参与到活动当中，以亲身体验激发对科学的兴趣，弘扬科学家精神，赓续红色血脉。

五、营员及带队教师选拔与管理

（一）选拔人数

2025 高校科学营活动计划选拔营员 200 人，燕山大学分营 100 人、河北农业大学分营 100 人。

按照 10: 1 的比例，选拔带队教师人数为 20 人。

（二）推荐选拔原则及指标

1. 根据我省实际，营员和带队教师的推荐初选工作由各市科协负责。省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并确定正式参加活动的营员和带队教师。

2. 为保证活动的安全顺利，遵循相对集中的原则，建议同

组营员及带队教师优先从同一所学校选拔推荐。

3. 省管理办公室负责在各市推荐的候选人名单里审核选拔正式营员和带队教师,如各市推荐的营员和带队教师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分配名额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营员和带队教师,省管理办公室将统一协调,把成组名额(10人)和1名带队教师划拨给符合条件的市。

(三) 选拔标准

1. 营员和带队教师选拔工作由各市负责,要精心选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的普通高中学生(当年6月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在校学生)参加科学营活动;要选拔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突出、具有丰富学生管理经验的带队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科学类课程教师和科技辅导员。

2. 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以及县级以上基层学校招募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 营员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1. 6月20日前,省管理办公室制定活动方案、营员及带队教师名额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各地市做好协调沟通等准备工作。

2. 6月27日前,省管理办公室发文,安排部署本年度营员和带队教师的招募、营前培训等具体事宜。

3. 7月7日前,各市科协要根据省管理办公室下达的指标,严格按照选拔条件推荐,认真选拔推荐候选营员和带队教师,并

将附件 3-9 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发送至 1721549413@qq.com。

4. 7 月 10 日前，省管理办公室根据各市推荐选拔的情况，结合派往地高校特点，最终审核评定 200 名河北省参加高校科学营的正式营员和 20 名带队教师。

六、营前培训

在省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各市确定的营员和带队教师由各市科协负责培训，各市要按照省管理办公室培训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组织本市的营前集中培训。

培训要明确科学营活动的目的和意义，介绍高校科学营活动及分营高校的历史文化和学科特点，明确学生营员纪律要求，讲解营员守则、注意事项，明确带队教师和领队职责，明确安全责任与相关注意事项，讲解安全预案。

七、宣传报道

省管理办公室和各市科协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手段对活动的各个阶段（活动前期、活动期间、总结表彰等）进行宣传报道。

内容包括：活动基本情况（历年情况、当年情况），营员招募渠道与相关要求，活动与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内容，营员、工作人员等的亮点及好人好事，活动成果，活动形象，学生、家长的反馈等。

八、营员及其他人员费用

1. 营员和带队教师在高校科学营期间的食宿、活动等相关

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2. 营员的往返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3. 带队教师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学校承担。

4. 为确保营员安全，各市根据需要可选派管理协调人员，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九、奖惩措施

在活动中认真负责、圆满完成任务的带队教师，省管理办公室综合其工作表现，评选“优秀带队教师”并颁发证书；对于在活动中因自身不尽责、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带队教师及所在学校，两年内禁止参加该项活动。

十、有关要求

1. 各市科协、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组织，安排专人负责。负责人员要认真做好营员和带队教师的审核工作，按照选拔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审核报送各种相关材料，加强协作、相互沟通，及时向省管理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2. 各市科协、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营员分配原则，以及营员和带队教师的选拔条件把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的优秀学生和科技教师选拔上来，并适当照顾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优秀学生和科技教师。

3. 带队教师要根据要求，全程跟踪管理所负责的10名营员参加科学营的全部活动，特别是要注意每个营员的安全问题，确

保大家安全顺利完成活动任务，返回驻地。每个带队教师在出发前要对营员进行家访，全面了解营员个人信息，并做好登记。活动中要与营员同吃同住共同参与活动。严禁携带亲属，严禁私自离队。市级管理单位派出的计划外随队人员也要切实做好本市营员的协调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4. 营员必须服从省管理办公室的统一要求，服从派往地高校的统一安排，服从带队教师的指挥，要有团队协作精神，能够互帮互助，遇到困难和问题及时与带队教师沟通。

5. 带队教师和营员要遵守保密守则，所有活动听从管理人员和志愿者的安排，严禁私自拍照和宣传。